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或协助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不存在指使或协助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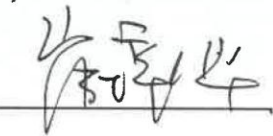
确认人:



崔颖琦

2021年 4月22日

确认人:



崔梓华

2021年 4月22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22日